

國立嘉義大學蘭潭二舍

學年第

學期住宿申請表

 碩士 博士 進修部碩博班 大學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別		身分證號碼		浮貼照片乙張 (一吋) B C A D 門↑格局
年級		出生年月日		
姓名		手機		
學號		電子信箱		
分配床位				

家長	稱謂	姓名	職業	聯絡地址	電話、手機

申請程序注意事項

- 一、填送申請表(申請表置於宿舍辦公室或網頁 <http://www.ncyu.edu.tw/dorm/>)；本住宿申請表一經提出，除不可抗拒因素持有證明者外，中途反悔退宿者依宿舍管理規則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二、中籤住宿生須於公告時間內完成住宿登記手續，始得確認完成進住程序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，住宿費由進住日期當月開始計算。
- 三、如寢室成員因故退宿或異動，致人數少於三人時，由學務處生輔組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住宿期間，應遵守住宿相關規定(請上學務處網站查詢)。
- 四、◎碩士、博士(四人房 10200 元)以六個月計算。
◎大學部(一律為四人房 8500 元)以 4.5 個月計算。
◎保證金每學年 1500 元(依宿舍相關法規規定，中途退宿者保證金不予退費)。
◎住宿費內含宿網費及清潔費於學期繳費單繳交，宿網未使用者亦不予退費。
- 五、大學部住宿生於暑假期間一律搬離宿舍；寒假則視宿舍開放與否，必要時須配合寒住申請人數及本校活動需要，集中寢具物品，騰空寢室。
- 六、具法定傳染病者在未治療痊癒時，不得申請住宿。若罹患須特別照顧或注意疾病者，請註明送醫地點或急救方式；若行動不便者，請提出相關證明，以事先安排床位。

身分證號、郵局局號與帳號(須為申請人本人帳號)

身分證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(本欄為保證金退款依據，填寫錯誤無法退費自行負責)

簽署

本人於住宿申請前已詳閱「學生住宿管理規則」，並於住宿期間恪遵相關規定。若因違反規定而觸法或衍生意外，除自行負責外，願接受法規上之處分。本件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後，始簽名於後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身份證正面影本

黏貼處

本頁影本僅供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使用

郵局存摺正面影本

- 1.務必為本人的，姓名與帳號需清晰可辨視
- 2.如使用本人提款卡影本時須加簽名具結。

黏貼處